

## 臺中市龍井區農會

### 「2018 花現龍井」~花時間寫生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鄉土美術教育，提昇農村田野美術寫生創作水準，及培育學子品格力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龍井區公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龍井區各國中、國小及幼稚(兒)園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龍泉國民小學、龍泉國民小學家長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月27日(星期六)  
上午 09:00 領紙，下午 12:30~13:00 止收件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台中市龍井區中華路一段(中華路、茄投路交會點，7-11 對面)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各國中小及幼兒園在籍學生  
樂齡組：台中市 55 歲以上人士
- 九、比賽辦法：
  - (一)、組別：
    - (1) 幼稚園組(著色比賽)
    - (2) 國小低年級組(著色比賽)
    - (3) 國小中年級組(寫生比賽)
    - (4) 國小高年級組(寫生比賽)
    - (5) 國中組(寫生比賽)
    - (6) 樂齡組：台中市 55 歲以上人士(寫生比賽)
  - (二)、報名：一律免費報名
    - (1) 日期：106 年 12 月 5 日(週二)起至 107 年 1 月 10 日(週二)止。
    - (2) 報名方式：EMAIL 報名 [chenfu.liu@gmail.com](mailto:chenfu.liu@gmail.com)，  
採事先團體或個人報名。(現場限量受理報名)
    - (3)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huaxianlongjing/>  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huaxianlongjing/hua-tao-yao>
    - (4) 聯絡電話：龍泉國小 04-26353340#202
  - (三)、用具：
    - (1) 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粉蠟筆、水墨等均可)，表現形式

不均。

(2)比賽紙張，由主辦單位現場供應(無承辦單位印信者無效)，著色比賽以八開紙為主，寫生比賽以四開紙(39cm\*54cm)為主。

(四)、畫題：以龍井「花現龍井」活動現場景物之描繪為主題。

(五)、交件：活動當天中午12時30分起至13時00分止，送交至指定處所，並領領紅蘿蔔麵線乙份。

(六)、評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美術教育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於當天評審之。

(七)、頒獎：訂於2017/1/27下午17:00於活動會場頒獎。

十、獎勵：成績優異者名單將公佈於龍泉國小及龍井區農會網站上。

(一)第一名：各組一名，每名獎狀乙只、獎品乙份。(約1200元)

(二)第二名：各組二名，每名獎狀乙只、獎品乙份。(約1000元)

(三)第三名：各組三名，每名獎狀乙只、獎品乙份。(約800元)

(四)佳作：依各組參加人數，增加名額(6-40名)，

各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者到達比賽會場請至寫生報到處領取比賽紙張，領取時間(上午8:30-9:00)，(畫具及畫板自備)。

(二)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比賽期間老師或家長不得當場代筆，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(由現場工作人員取締)。

備註:工作人員將穿著2018花現龍井特定服裝做標誌。

(三)著色或寫生比賽作品應於規定時間內交出，逾時恕無法列入評選。另外，無論入選與否，比賽作品概不退還，並無條件提供主辦單位保管與運用，例如：攝影、展覽、出版…等。

(四)參加學生之管理與安全維護，請指導老師或家長自行負責。

(五)參加者應守秩序及維護整潔，不可亂拋紙屑、果皮。

(六)比賽作品於交件時，可以領取胡蘿蔔麵線乙包。(備註：請於當天指定時間內領取，逾時視同放棄。)

(七)報名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